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7 日，根据《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肖朗路 257 号、259 号（城西 C 区）、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 1918 号（兰江厂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 67-69 号（城西 A 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总投资 22757 万元，生产场所包括：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肖朗路 257 号、259 号（城西 C 区），浙江省余姚市世南西路 1918 号（兰江厂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村 67-69 号（城西 A 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 SMT 组装（该项目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均与原有项目一致，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均依托现有，故本次验收不对该工艺进行分析）、COB 组装、棱镜组装、AA 贴附、焊接、支架组装、模组测试及包装入库等。扩建后全厂新增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生产规模。其中兰江厂区生产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 1000 万，城西 C 区生产 2500 万，城西 A 区生产 1500 万。

本项目实施后各厂区无新增劳动定员，食堂依托现有。年工作日 300 天，车间生产双班倒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余环备（2025）2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变化，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减少。排污口位置和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

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建成后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27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形成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产生的浓水直接排放。原环评分析中，项目城西 C 区所产生的浓水用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浓水依托原有建设内容，直接排放。根据环评分析，项目实际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浓水由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浓水中污染物浓度远低于限值，且不计入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规模均未发生变动，建设地点变化未导致距离范围变化和新敏感点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浓水、生活废水。因本项目实施后各厂区劳动定员人数不变，食堂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本验收报告表不做分析。项目三个厂区的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暂存池收集 暂存后定期纳管排放。城西A区和兰江厂区的浓水经集水池收集暂存后定期纳管排放，城西C区的浓水直接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画胶废气、加热废气、焊接废气、喷胶废气和乙醇废气。其中，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自动吸尘抽风系统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新增生产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消音器等措施，具有较好的降噪功能，厂房设置实体墙来隔音降噪，生产过程保持车间门窗关闭状态减少噪声影响，同时加强了设备维护，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行效果，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减少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滤料和滤渣、残次品、废原料容器及擦拭纸、超声波清洗残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因项目实施后各厂区及企业人数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因此本验收报告不作分析。其中残次品、废原料容器及擦拭纸为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至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Y250355），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三厂区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C 的级标准。

（二）废气

202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三厂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

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兰江厂区周边的敏感点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滤料和滤渣、残次品、废原料容器及擦拭纸、超声波清洗残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因项目实施后各厂区及企业人数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因此本验收报告不作分析。其中残次品、废原料容器及擦拭纸为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持久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积极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和台账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高像素分体式镜头手机摄像模组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